

非法妨害他人競選 應處七年以下徒刑

當選人經判刑確定另行判決當選無效

選舉法規研討小組原則決定

【台北訊】選舉法規研討小組昨天原則決定，以附隨或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要求或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應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法院就選舉訴訟的用刑部份，仍待審定，應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選舉法規研討小組昨天原則決定，應予刑事訴訟，但未明確說明公職人員選舉免犯法」草案，有明顯能免訴訟的條文內容如下：

第一〇二條：「在選舉之五十五天內，向該管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違法現象如法具證都可以選舉人都可以選舉

研討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指責美匪勾結反越 越拒絕孟代爾警告

研討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研討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研討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研討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研討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研討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研討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研討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研討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研討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研討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研討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研討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研討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研討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研討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